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及其生效前制訂的附屬法例

目的

應委員要求，本文件提供的表(載於**附件**)載列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及其生效前制訂的附屬法例。

附屬法例

2. 《公司條例草案》訂明可制訂附屬法例，其主要是為了處理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以便利日後作出更新。將在《公司條例草案》前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性質和內容概述於附件中的表。須注意的是，附屬法例的內容可能會在草擬過程中被修訂或微調。

3.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二年尾或二零一二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視乎立法會的審議，附屬法例會與《公司條例草案》一併生效。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及在其生效前制訂的附屬法例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1	第 25 條	第 304 條及第 8 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 25(1)條訂立規例，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處長繳付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處長的任何職能；或 (b) 為與執行職能有關的目的而提供的服務或設施。 • 有關規例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定須由該等規例指定或須根據該等規例釐定的費用的款額； (b) 訂定在不同情況下須就相同事宜繳付不同費用；及 (c) 指明於何時及如何繳付費用。 • 須繳付的費用會包括註冊文件、查閱文件、發出許可證及其他雜項費用。
2	第 47、53、648 及將透過委員會審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按第 47(1)條提出有關不提供住址或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予查閱的申請須載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議階段修正案加入的新條文 ¹		<p>有的資料，以及訂明該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及費用；及</p> <p>(b) 可根據第 53(4)條或將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的新條文，獲披露受保護或不供查閱的住址和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實體、披露的條件及須繳付的費用。預期有關實體最少會包括—</p> <p>(i) 資料所關乎的人及獲其授權的人；</p> <p>(ii) 相關公司的成員；</p> <p>(iii)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其他監管機構；及</p> <p>(iv) 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會根據第 635 及 642 條不提供其董事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內的住址及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予查閱的公司，規例亦會訂明不提供該等資料予查閱的方式。
3	第 73 條	第 1 附表中的 A、C、D 及 E 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公司訂明章程細則範本。預期將會有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公司可採納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採納該範本的全部條文，作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若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將上述章程細則範本排除或變通，則為該公司所屬的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在適用範圍內，即構成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部分。 • 預期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的涵蓋範圍會與現時的 A 表類似，並作出適當修訂，包括令其在格式及草擬方面更為清晰的修訂。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在

¹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入有關披露根據第 47 條不供查閱的資料的條文。該條文會與第 53 及 54 條類似。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p>很大程度上會較為簡單，以反映小型公司的運作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別於現時只提供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格式的 C 及 D 表，章程細則範本涵蓋範圍會較為全面。不過，考慮到香港絕大部分擔保有限公司屬中小型，章程細則範本將會較簡單及簡潔。
4	第 96 條	第 22B 條及《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E 章)	財政司司長可指明任何字或詞，公司除非獲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以載有有關字或詞的名稱註冊。這附屬法例的效用與現時《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E 章)一樣。
5	第 355 條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0 及 352 條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及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預期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將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備存於其在香港我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在香港的地方； (b)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備存該等副本及登記冊以供根據第 354(2) 條查閱的責任，訂定條文。規例會訂明希望查閱紀錄的人士須提供的通知。如有所須的通知，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容許該人查閱紀錄及複印紀錄；及 (c) 訂明非公司成員根據第 354 條查閱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須繳付的費用。 本附屬法例的條文會與在第 12 部下有關香港公司的公司紀錄的附屬法例一致(見下表第 11 項)。
6	第 441 條	第 141E 條及《公司(修訂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定本條例就根據第 440 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	<p>事報告(“報告”)的適用情況。其中，規例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視乎報告的修改方式而訂定不同條文； (b) 可訂定公司的核數師在經修改的報告方面的職能；及 (c) 如報告在修改前已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已送交成員，要求公司採取指明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規例會以《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規例會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修改的報告須於顯眼位置載有有關修訂的陳述； (b) 核數師須就經修改的財務報表擬備報告；及 (c) 經修改的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在修訂後的指明期間內於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及/或送交成員，並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7	第 443 條	第 129D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根據第 380(1) 或(2) 條須載於董事報告內的資料；及 (b) 訂明關於董事報告的其他規定。 • 預期規例會以現時《公司規例》第 129D 條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就某財政年度擬備的董事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有安排的其中一方為公司或其他相關公司，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能藉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須有一項陳述就該等安排的效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p>果加以解釋；</p> <p>(b) 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合共捐出總額不少於 10,000 元的款項作慈善或其他用途，須述明該等捐款的總額(根據第 9 部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無須遵從此規定)；</p> <p>(c) 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參與的股票掛鈎安排的詳情；</p> <p>(d) 股息的款額(根據第 9 部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無須遵從此規定)；及</p> <p>(e) 如有董事因與公司管理層持不同意見而辭職，其給予公司的理由(根據第 9 部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無須遵從此規定)。</p>
8	第 443 條	第 161(1)、161B(1)至(7)、(11)和(17)、161BB(1)及 161C(1)、(2A)和(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根據第 378(1)條須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資料；及 (b) 訂明關於財務報表的附註的其他規定。 • 預期規例會集中於與董事利益有關的資料，並會以現時《公司條例》第 161、161A、161B 及 161BB 條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財務報表的附註須包括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的薪酬； (b) 就上市公司而言，在購股權及股份方面的利益； (c) 超出董事應有的退休福利； (d) 就失去職位作出的付款；及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e)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受第 11 部管制(包括有利於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或是類似交易，而當中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相當利益關係。
9	第 443 條	第 141CB 及 141CF 條和《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M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根據第 430(2) 條須載於財務摘要報告內的資料；及 (b) 訂明關於財務摘要報告的其他規定；及 (c) 訂定公司根據第 433(2)條向成員發出的通知及成員向公司發出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的格式和內容。 • 預期會以現時《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M 章)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財務摘要報告必須是按公司的相關報告文件擬備，並須載有以下有關公司的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資料及詳情； (b) 董事報告內須載有的資料； (c) 相關董事陳述及意見(例如財務報表沒有妥為提備，或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相互抵觸等)； (d) 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可能影響公司的重要事件；及 (e) 任何其他為確保報告須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一致所需的資料。 • 預期規例亦會就公司根據第 433(2)條向成員或潛在成員發出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通知的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格式和內容列明技術規定。舉例來說，規例會規定通知必須訂明成員可要求公司向其送交全套報告交件或以財務摘要報告取代。如意向通知是往香港地址投遞，公司須預付郵資。
10	第 443 條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施行第 376(8)(a) 條訂明團體。在《公司條例草案》內對“會計準則”的提述是指該團體發出的、關於標準會計實務的說明。預期該團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11	第 648 條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就《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規定須備存公司紀錄、備存公司紀錄以供查閱及提供公司紀錄的副本或文本的公司所負有的責任，作出規定。規例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備存公司紀錄的地方。預期公司可將公司紀錄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在香港的地方； (b) 就查閱公司紀錄或提供副本訂定條文。規例會訂明希望查閱紀錄的人士須提供的通知。如有所須的通知，公司須容許該人查閱紀錄及以硬本或電子方式複印紀錄；及 (c) 訂明非公司成員查閱公司紀錄的費用，及複印紀錄的費用。
12	第 650 及 651 條	第 9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訂明位置展示訂明資料。其中，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外展示其名稱； (b) 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其中，公司須在其網頁上展示其名稱，在業務函件及其他正式刊物上亦須展示其註冊號碼。有限責任的公司須在名稱上加入“有限公司”(獲豁免除外)；及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c) 在於公司業務過程中與公司有來住的人的要求下，向該人提供訂明資料。資料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備存公司紀錄的位置，以及紀錄的種類。
13	第 716 條	第 168A 及 29 條和《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	<p>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有關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法律程序。預期規例可—</p> <p>(a) 就呈請書的提交、送達及送回，以及就命令刊登公告訂明格式、內容及方式；及</p> <p>(b) 訂明費用賦權原訟法庭訂明費用。</p>
14	第 792 及 793 條	第 333、333B、334、335、336 及 359A(1)條和《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就註冊非香港公司修訂帳目訂立規例。預期規例會以現時《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第 20 及 21 條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 • 財政司司長亦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第 16 部提交的申請、通知及申報表所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的文件。預期規例會以《公司條例》第 333、333B、334、335 及 336 條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並作適當修訂。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第 764(2)或(3)條所指的申請或第 766(2)條所指的申報表可載有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及為該目的訂定程序及規定。預期規例會以現時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向第 1/2001 號所列的做法及程序為藍本而制訂。